**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配送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期支付。 |
| 2 | 服务地点 | 合肥市，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合肥师范学院2025年校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批发业 |

**二、项目概况**

本院全年药品采购量约80万元（第1包I类药品:50万元；第2包II类药品:30万元），中、西药品约500种规格（详见药品清单），据实结算。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将药品配送至我校校区校医院。

**三、药品清单**

详见附件。

**四、服务要求**

1、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

（1）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

（2）药品配送应附带收货人为采购人单位医疗机构名称的随货同行单，进口药品需提供相关材料。

2.包装标准:

（1）包装应以货物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在非人为因素影响下不发生破坏为原则。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合格证,有关技术资料应随货物一起发运。

**3.供货要求**

（1）成交供货商收到供货通知后，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药品采购目录（合同清单中包含项目）中规定的药品规格、剂量等供货，合同期间配送率不低于合同中承诺配送率。

（2）成交供应商须制作电脑打印供货清单随货同行，清单价格必须同合同价格一致。随货附带厂家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在有效期内且包装完整的药品在药品送达药房入库之日起三个月内可允许调换。冷冻药品等不可调换药品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清单附在合同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供货期限要求：常规药品普通配送自采购人向供应商发送药品清单供应商收到清单并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药品采购人向供应商发送药品清单后，供应商收到清单并确认起24小时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包括负责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采购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中应包括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种税收等费用；

3、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方案,每一种规格的药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4、本项目报总价和单价。供应商必须根据“药品清单”(详见附件)填写报价，其药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原则上不得有任何变化，不得删除“药品清单”药品报价项目，也不得调整表中排序，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清单全部药品项进行全部报价，任何缺项或漏项报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响应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响应总价＝单价\*数量。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做出以下承诺，严重违反规定者或不执行承诺者取消成交资格：

（1）严格按照成交药品种类、名称、规格、剂型剂量、生产厂家、价位等配送中标药品，合理合法的购销药品，保证药品购销流程合法、畅通，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2）报价不超过医保价格。

2、药品有效期：送达采购人处的药品，其剩余有效期应大于该药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